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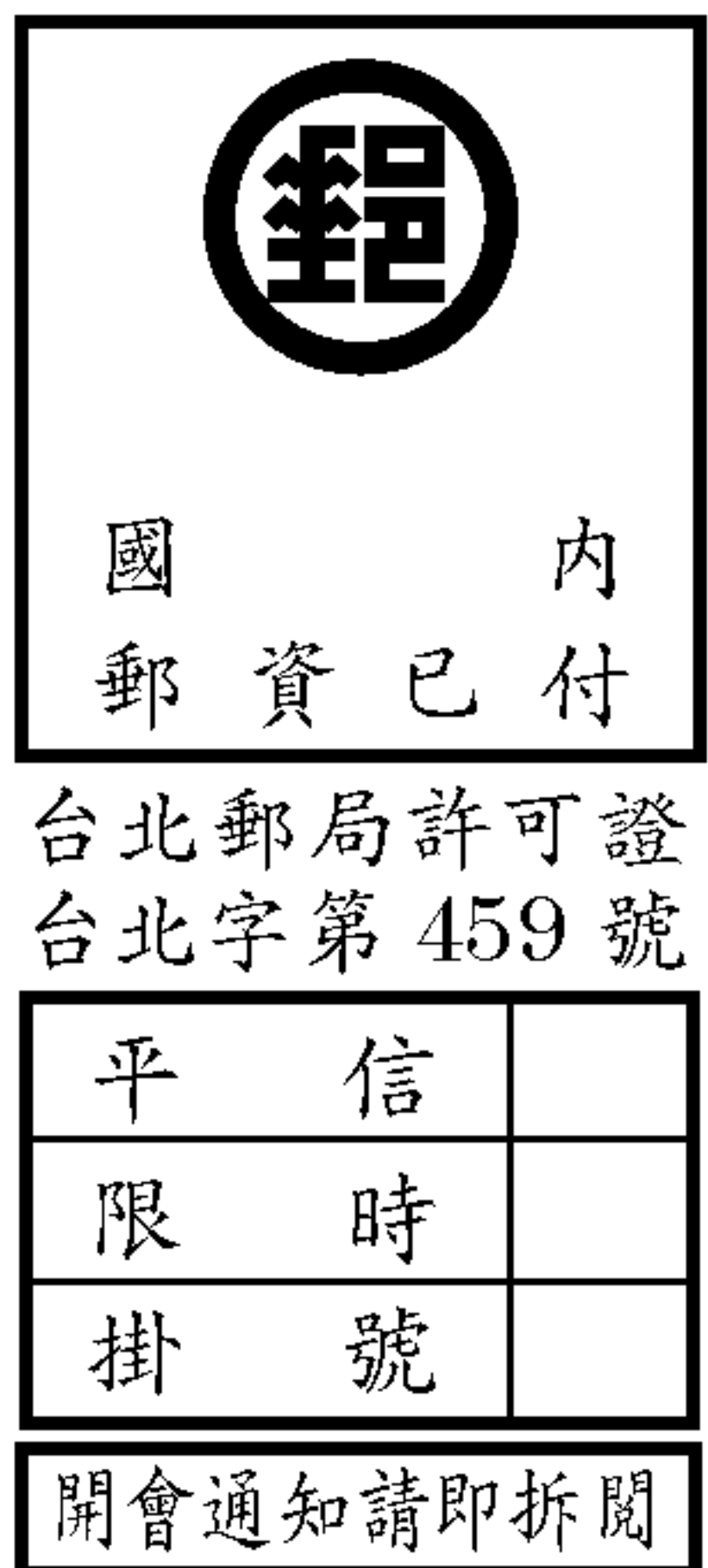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95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召開95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者」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二)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其他相關事項，擬具股份轉換契約書等案。2.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95年11月29日至95年12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者，至遲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5年12月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100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 33433300 (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30至下午4:30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股東 台啟 (451)

451 出 席 通 知 書
本股東決定親 於民國95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95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451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451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東臨時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股東臨時會紀念品：沐浴乳及香皂禮盒。
領取方式：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情事，本公司將於95年12月5日前上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由其轉交股東。 貴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臨時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臨時會者，請在股東臨時會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95年12月22日止洽徵求場所換領紀念品。
2.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臨時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亦不補發。

股份轉換契約書

茲為擴大金融控股公司之經濟規模、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並發揮資本綜合效益，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復華金控」)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證券」)，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股份轉換暨附條件給付現金之方式，由復華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依本契約所定條件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大證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元大證券成為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爰經雙方協議簽訂本股份轉換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定義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用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係指本股份轉換契約書，其內容得依本契約相關約定修改變更之。
「本交易」或「本股份轉換交易」係指依本契約第二條進行之股份轉換交易。
「復華金控子公司」係指(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款復華金控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及(2)非屬前款規定，由復華金控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復華金控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元大證券子公司」係指元大證券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營業」係指復華金控或元大證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登記之公司營業項目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
「負擔」係指任何之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擔保物權、請求權、優先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收買請求權、第三人利益契約及任何其他之負擔。
「主管機關」係指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委員會。
「法令」或「法」係指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現行有效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釋規章及其他規範。
「核准」係指為完成本交易，復華金控及元大證券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許可、承諾或應向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請或申報。
「復華金控股份」係指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元大證券股份」係指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復華金控財務報表」係指復華金控93年度、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財務報表」係指元大證券93年度、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淨值之重大變更」係指因任一方之財務、業務之變動，造成其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情形，但不包括不良債權壞帳提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所辦理之不動產價值變動、依法買回股份、權證沖回之稅額。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總數、種類、數量暨給付現金之方式
2.1 雙方同意有關換股對價中之股份轉換部份，於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復華金控依本契約第3.1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或依本契約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予元大證券全部股東，並依本契約第3.2條支付現金予持有不滿一滿叫零股之元大證券股東，使元大證券成為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2 除前項轉換股份之對價外，若有第5.2條暨第5.4條所定之情形，復華金控應依第五條所定之金額與方式，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之股東。
2.3 為完成本交易，復華金控擬新發行普通股5,150,352,88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本交易完成後，復華金控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121,144,760元分為普通股8,312,114,476股。前開實收資本額，得依下列事項調整：
2.3.1 依本契約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
2.3.2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之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3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買回異議股東股份；及
2.3.4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第三條 換股比例
3.1 換股比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每一股元大證券普通股股份，換發復華金控普通股股份一、六一五股，換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復華金控原普通股相同。
3.2 畸零股之處理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元大證券股東得自行拼法轉換或歸併一人轉換，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定期間，向復華金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復華金控得按發行面額，乘以元大證券股東依第3.1條所定換股比例原可取得之復華金控畸零股股數，無息以現金支付之(折算之單位金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雙方同意授權復華金控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前開股票。而本條所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定期間」，雙方同意由復華金控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董事會應於知悉後儘速協議調整第3.1條之換股比例，並於決議通過後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之許可及核准，毋須再行提報股東會同意：
4.1 淨值之重大變更
因財務或業務之變動，使任一方有合理之理由認為他方已發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情事時，則得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委任會計師及律師至他方進行特別查核，以判斷淨值之重大變更是否存在，並據以調整換股比例。雙方同意因特別查核所生之相關費用，由請求進行特別查核之一方負擔。
4.2 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換股比例
經主管機關明確指示應調整換股比例，或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4.3 隱匿或不實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其他約定，或因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或為不實陳述，致造成其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權移轉
復華金控配發股票股利之除權基準日、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轉增資基準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元大證券配發股票股利之除權基準日、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轉增資基準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若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後，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者，或有本契約第13.2.2條及第14.2.2條之情形時，雙方董事會應再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第五條 附條件之現金給付(權證沖回稅額之給付)
5.1 雙方認知由於權證退稅問題，立法院迄未通過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案或其他修正案，或經財政部之同意沖回，有關元大證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證券」)財務報表所提列之權證課稅稅額得否沖回，尚未確定，故雙方同意就該等提列之稅額，均全數不予納為本契約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
5.2 雙方同意有關權證之退稅，自本契約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若有所得稅法第24條之1或其他修正案修正通過實施得沖及既在予以沖回，或經財政部同意或協商得予沖回之情形者，復華金控同意依據附條件之一計算方式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股東，所給付之金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5.3 雙方同意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元大證券及復華證券已提列之權證稅額為計算可沖回之基礎。
5.4 若於第5.2條期限屆滿仍未發生該條所訂情事，惟元大證券或復華證券已取得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確認權證稅額得予沖回者，雙方應依該判決所示累計之金額，依據第5.2條、第5.3條之規定核算復華金控依第5.2條應給付之現金，並發放予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
5.5 有關復華金控依本條之規定應給付之現金，授權復華金控董事會於前述權證稅額沖回，並以盈餘分派予復華金控後，由復華金控董事會訂定發放日期。
5.6 有關權證稅額之稅額及依本條應為之給付標準或方式，若因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而需為調整時，即應依據調整之。
5.7 若第5.2條及第5.4條之條件於第5.2條所定期限均未成就，雙方同意復華金控除轉換股份之對價外，毋須依第2.2條及本條之規定，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股東。

第六條 公司章程之變更

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除復華金控得依附件二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於股東會議決者外，不變更各自之公司章程。
第七條 股東臨時會之預定日期
雙方預定於95年12月2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契約。嗣後如雙方董事會認為調整股東會日期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變更之。
第八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95年4月2日，實際日期將俟主管機關核准本交易後，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雙方同意並知悉任何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而對進行股份轉換之交易提出異議之股東，該等股東得依前開法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收買其股份。雙方因本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復華金控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
10.1 為因應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股權結構之變更，復華金控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召集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辦理董事之全面改選，並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10.2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元大證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含獨立監察人)由原任者繼續任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時，由復華金控依法指派之，但元大證券之原任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原依公司法第27條得隨時改選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至原任期屆滿時止，該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仍保有隨時改選之權利，復華金控應依該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之指示，改派新任之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元大證券之聲明及擔保
除已向復華金控揭露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向復華金控聲明及擔保以下事項：
11.1 設立及存續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均係依據組織登記地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得合法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資產。就目前營業之項目，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業已取得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合法經營業務。其經營業務並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前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者，將依實際情形視為構成對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淨值之重大變更。
11.2 合法授權
除依本契約第16.1條本股份轉換交易應經股東會議決通過者外，元大證券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已經公司之合法授權，此等授權具有完整之效力，並未以任何方式受限制或被撤銷，此等授權亦無無效或可被撤銷之情形存在。
11.3 無違約情事
元大證券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法院裁判、仲裁判斷、行政命令、主管機關處分、元大證券公司章程及內部會則、元大證券股東會議決或元大證券為一方當事人之現行有效之契約、元大證券出具之承諾、聲明、保證或元大證券之其他義務。
11.4 公司資本結構
於本契約簽訂時，元大證券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3,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890,729,930元，分為普通股3,189,072,9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元大證券之股份係經合法授權及發行，其並未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設股權特別股、附設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11.5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業已提供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予復華金控。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充實且正確，並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財務報表編製之所有時期均正確表達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除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載明之債務外，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淨值重大變更之負債、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6 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之會計處理，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允當認列損失或提供適當準備。
11.7 訴訟
除已揭露與復華金控者外，現無其他任何將對元大證券、其子公司之資產、營業、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糾紛、未決訴訟、調解、仲裁，或受行政機關調查、行政處分或其他進行中之法律程序等案件，亦無任何元大證券已知悉即將發生前開案件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對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影響。
11.8 稅務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申報並繳納應繳納之稅捐，且已於元大證券財務報表中列計。前開申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且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捐相關法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但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就稅務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並揭露於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與復華金控者，不在此限。
11.9 非常規交易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所有業務、財務交易往來並無涉及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亦無直接或間接致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為任何不利益之經營。
11.10 無重大不利營業之變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11.10.1 發生任何停止、中斷或變更其營業性質、範圍或狀態之情事；
11.10.2 進行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或歸納任何不商業慣例之交易條款，而對其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1.10.3 除於通常之管理範圍或已揭露予復華金控之事項外，無其他任何資本支出、出賣承諾、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情事。
11.11 資料及陳述之真實完整
元大證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就本交易提供復華金控查核之資料、文件及經復華金控詢問之回覆均為真實且完整，亦無隱匿重要之事實。
第十二條 復華金控之聲明及擔保
除已向元大證券揭露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向元大證券聲明及擔保以下事項：
12.1 設立及存續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均係依據組織登記地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得合法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資產。就目前營業之項目，除已向元大證券揭露者外，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業已取得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合法經營業務。其經營業務並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前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者，將依實際情形視為構成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淨值之重大變更。
12.2 合法授權
除依本契約第16.1條本股份轉換交易應經股東會議決通過者外，復華金控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已經公司之合法授權，此等授權具有完整之效力，並未以任何方式受限制或被撤銷，此等授權亦無無效或可被撤銷之情形存在。
12.3 無違約情事
復華金控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法院裁判、仲裁判斷、行政命令、主管機關處分、復華金控公司章程及內部會則、復華金控股東會議決或復華金控為一方當事人之現行有效之契約、復華金控出具之承諾、聲明、保證或復華金控之其他義務。
12.4 公司資本結構
於本契約簽訂時，復華金控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617,615,930元，分為普通股3,161,761,5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復華金控之股份係經合法授權及發行，除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其並未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之附設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12.5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復華金控業已提供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予元大證券。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充實且正確，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財務報表編製之所有時期，均正確表達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除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載明之債務外，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淨值重大變更之負債、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2.6 長期股權投資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之會計處理，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允當認列損失或提供適當準備。
12.7 訴訟
除已揭露與元大證券者外，現無其他任何將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資產、營業、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糾紛、未決訴訟、調解、仲裁，或受行政機關調查、行政處分或其他進行中之法律程序等案件，亦無任何復華金控已知悉即將發生前開案件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影響。

- 12.8 **稅務**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申報並繳納應繳納之稅捐，且已於復華金控財務報表中列計，前開申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訛，且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無任何隱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捐相關法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但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就稅務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並揭露於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與元大證券者，不在此限。
- 12.9 **非常規交易**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所有業務、財務交易往來並未涉及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亦無直接或間接使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為任何不利益之經營。
- 12.10 **無重大不利營業之變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12.10.1 發生任何停止、中斷或變更其營業性質、範圍或狀態之情事；
12.10.2 進行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或締結任何不商業慣例之交易條款，而對其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2.10.3 除於通常營運範圍或已揭露于元大證券之事項者外，無其他任何資本支出、出資承諾、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情事。
- 12.11 **資料及陳述之真實完整**
復華金控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就本交易提供元大證券查核之資料、文件及經元大證券詢問之回覆皆為真實且完整，亦無隱匿任何重要之事實。

第十三條 元大證券承諾事項

元大證券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經復華金控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應遵守本條規定：

- 13.1 **元大證券之營業行為**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應於正常營業行為之範圍內從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依以往之營業慣例運用其營運資金），並盡其最大努力為下列行為：
13.1.1 維持公司及商業組織之完整。
13.1.2 聯繫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與其代理人、受任人、客戶、債權人及其他與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對人間之商業關係及商譽；及
13.1.3 元大證券應即時提供元大證券關於其營運上重要事項之資訊，並隨時向復華金控報告其營業、營運及財務狀況。
- 13.2 **禁止行為**
除經復華金控事前書面同意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不得自行或使其子公司從事下列行為：
13.2.1 變更現有之重大契約、與員工間之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
13.2.2 分派股息、紅利，發行股份、權益型有價證券、得轉換為股份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協議發行股份或得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
13.2.3 除依相關法令買回股份者外，元大證券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元大證券或元大證券子公司之股份；
13.2.4 除符合通常營運需要而處分其資產或法舊其設備外，就其資產為出售、出租、授權、提供擔保質押或為任何處分行爲；
13.2.5 提起任何公爭或就任何訟爭為和解，而其訟爭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
13.2.6 就元大證券之現行營業為重大之內容、範圍或組織上之變動；
13.2.7 除為元大證券通常營運者外，為任何貸款或借款；及
13.2.8 允許任何保險逾期或為任何行為致使保單無效或得撤銷者。

第十四條 復華金控承諾事項

復華金控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經元大證券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應遵守本條規定：

- 14.1 **復華金控之營業行為**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應於正常營業行為之範圍內從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依以往之營業慣例運用其營運資金），並盡其最大努力為下列行為：
14.1.1 維持公司及商業組織之完整。
14.1.2 聯繫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與其代理人、受任人、客戶、債權人及其他與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對人間之商業關係及商譽；及
14.1.3 復華金控應即時提供元大證券關於其營運上重要事項之資訊，並隨時向元大證券報告其營業、營運及財務狀況。
- 14.2 **禁止行為**
除經元大證券事前書面同意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不得自行或使其子公司從事下列行為：
14.2.1 變更現有之重大契約、與員工間之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
14.2.2 分派股息、紅利，發行股份、權益型有價證券、得轉換為股份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協議發行股份或得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
14.2.3 除依相關法令買回股份者外，復華金控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復華金控或復華金控子公司之股份；
14.2.4 除符合通常營運需要而處分其資產或法舊其設備外，就其資產為出售、出租、授權、提供擔保質押或為任何處分行爲；
14.2.5 提起任何公爭或就任何訟爭為和解，而其訟爭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
14.2.6 就復華金控之現行營業為重大之內容、範圍或組織上之變動；
14.2.7 除為復華金控通常營運者外，為任何貸款或借款；及
14.2.8 允許任何保險逾期或為任何行為致使保單無效或得撤銷者。

第十五條 協力義務

雙方應協力且盡其各別之最大努力，依法令規定提出本交易之完成所需之各項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所有完成本交易所需之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第三人之授權、許可、同意或核准。

第十六條 完成本交易之條件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為完成本交易與本契約之條件：
16.1 雙方同意各別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及本契約。
16.2 本交易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6.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交易及增資發行新股之許可。
16.2.2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公司轉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

- 17.1 **終止**
發生下列情事者，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終止本契約及本交易：
17.1.1 雙方共同書面同意者。
17.1.2 他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一方得定90日以上之期間請求其依約履行或補正，他方逾期仍未依約履行或補正者，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17.2 **損害賠償**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他方除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新台幣十億元之違約金。

第十八條 附則

- 18.1 **通知**
本節任何一方對他方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於依下列地址親自交付後、電傳（經確認）後、或以掛號或存證信函方式郵寄（經郵局發給收據）之二個營業日後，視為已經合法通知：
(a) 復華金控：
收件人：董事長顏慶章
地址：台北市城中區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
傳真：(02)2349-7831
(b) 元大證券：
收件人：董事長杜麗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五號十樓
傳真：(02)2713-6060
- 18.2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本交易是否完成，雙方應各自負擔其就本契約之履行或準備所需支付之稅捐、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承銷商、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人員應給付之費用。
本交易若未獲股東會通過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者，雙方因本案所生之費用、支出等均各自負擔。
- 18.3 **準據法及仲裁合意**
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及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雙方同意就本交易所生之任何紛爭，或與本契約有關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於台北市提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者，當事人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4 **保證義務**
雙方同意並責成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受任人同意就本交易之準備及進行而知悉或取得之他方機密資料及其他任何文件、資訊、數據等，向他方負保證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用於與本交易無關之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但前開資料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 18.5 **完整合意**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交易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18.6 **一部無效**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違反相關法令而無效，僅該單獨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違法而無效之條款應由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但須保持雙方約定之原意；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事實需要變更相關內容，及其他為執行本契約之其他事宜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契約之意旨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18.7 **契約期間**
18.7.1 本契約由雙方董事會決議後，授權雙方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進行簽署後，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即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18.7.2 本契約之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但第18.4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5年內仍繼續有效。
- 18.8 **特選**
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全部或一部。
- 18.9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由雙方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18.10 **當事人增加**
本契約簽訂後，於完成本契約之法定程序前，如參與本案之當事人增加時，所有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重新為之。
- 18.11 **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為本契約效力所及。其內容與本契約相抵觸者，以本契約為準。
- 18.12 **契約份數**
本契約的經雙方簽署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章
代表人：杜麗莊

中華民國 95 年 1 1 月 1 5 日

附件一：
權證稅額沖回應給付予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之現金計算方式：
1. 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提列之權證稅額：(A)
復華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提列之權證稅額：(B)
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C)
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D)
雙方於本契約所議定之換股比例：(R)

2. 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每股可分配之現金：

$$\left[\left(\frac{A}{C \times R} \right) - \left(\frac{B}{D} \right) \right] \times R$$

附件二：公司章程變更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次發行股份為貳拾萬股或玖拾萬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求提高設定資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董事席次。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採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總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採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總數。	一、本條新增。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條之規定，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等事項。
第廿八條之一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一選舉獨立董事後，失其效力。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一選舉獨立董事後，失其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因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之監察人落日條款。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金控」)及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為因應整體環境之變遷、大型化之趨勢，加強競爭力並發揮資本綜效，經雙方公司協議，擬由復華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予元大證券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大證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元大證券成為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確認本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的合理性，雙方委請本會計師，就雙方公司代表人以民國95年11月1日為評價基準日所協商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予以覆核其合理性。

復華金控營業範圍包含銀行、證券、證金、創投、資產管理、期貨、財顧等業務，另以保險代理人方式結合保險業務。元大證券成立於民國51年，是台灣首批成立的券商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等，目前為國內前五大大券商之一。

一般計算企業評價方法甚多，本次雙方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係參酌市場較常採用之價值評估方法，包含(一)歷史股價法、(二)市場比較法(同類公司股價淨值比，並進行過去市場同類交易之併購價值分析，及綜合考量雙方公司之資產品質、獲利能力、經營績效等因素所為之評價結果，來計算雙方公司之合理股價區間。依本交易之形式，元大證券雖為被收購公司，惟就交易實質而言，復華金控之控制權已然移轉，故賦與復華金控若干定價，實務上應見不鮮。經雙方所議定之換股比例為元大證券每股換復華金控壹點陸伍股，或復華金控每股換元大證券零點陸陸股。

另有關於附條件現金給付部份，係屬立法院迄未通過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案或其他修正案，或經財政部之同意沖回，有關元大證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證券」)財務報表所提列之權證稅額得予沖回者，尚未確定。自雙方董事會議決通過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若有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得調及既予予沖回，或經財政部同意或協商得予沖回之情形者，復華金控同意依據下列計算方式給付現金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持有元大證券股份之股東。如於上述期限屆滿仍未發生該等情事，惟元大證券或復華證券已取得行政院確定判決確認權證稅額得予沖回者，雙方仍應依各該判決所示累計之金額，依下列計算方式核算復華金控應行給付之現金，並發放予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該現金給付方式計算如下：

$$E = \left(\frac{A}{C \times R} \right) - \left(\frac{B}{D} \right) \times R$$

A：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提列之權證稅額
B：復華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提列之權證稅額
C：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D：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R：雙方所議定之換股比例
E：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每股可分配之現金

前述換股比例經本會計師瞭解其評價方法，認為實務上廣被運用，次經覆核其評價依據之資料及計算，亦認為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在合理範圍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復華金控與元大證券所協商議定之換股比例暨附條件給付現金方式應屬允當。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文安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者，至遲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12月2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擬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其他相關事項，擬具股份轉換契約書等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12月2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擬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其他相關事項，擬具股份轉換契約書等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及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5883號
(免貼郵票)

